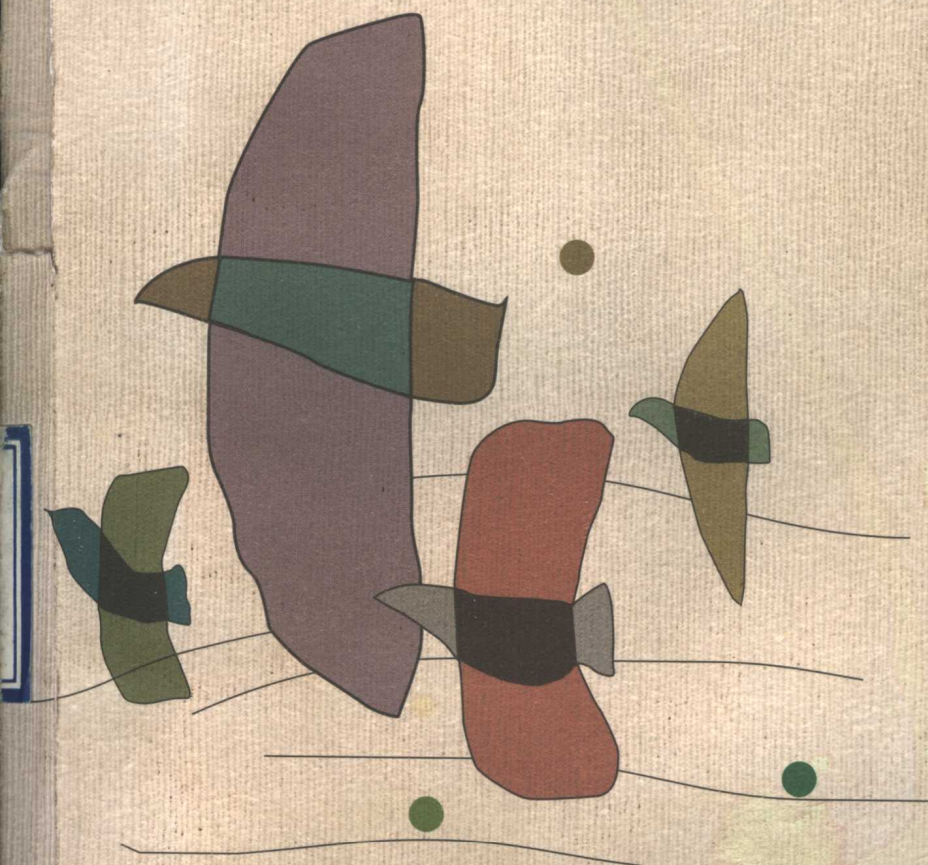


2004

中国最佳讲座

李公明 选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4

中国最佳讲座 年

新出图证(鄂)字0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年中国最佳讲座 / 李公明选编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5.1

ISBN 7-5354-2965-3

I. 2...

II. 李...

III. 社会科学-中国-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6930号

策 划: 周百义

封面设计: 翔 凌

责任编辑: 阳继波

责任印制: 吴竹敏

出版: 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 87679307 传真: 87679300 邮编: 430070)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主楼B座9-11层)

发行: 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 87679362 87679361)

Http: //www.cjlap.com

E-mail: 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 公安县合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毫米 1/32 印张: 10.875 插页: 2

版次: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40千字 印数: 1-8000册

定价: 18.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87679307 87679310)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人文精神：实质、意义和环境	袁伟时 (1)
致命的诱惑：法西斯主义理论剖析	雷 颐 (9)
《帝国》的谱系和后结构主义政治学	汪民安 (24)
坚决制止校园内针对妇女的暴力	艾晓明 (53)
解读昆德拉	崔卫平 (66)
经济转轨的“奇迹”与“困境”	秦 晖 (77)
关于沈崇事件的一些历史材料	谢 泳 (97)
土地的设计：景观的科学与艺术	俞孔坚 (120)
土著者说	潘年英 (144)
解构原理与日常生活	陈永国 (163)
现代极权主义制度研究	张博树 (198)
当代政治哲学视野中的平等问题	徐友渔 (235)
寻找中国人类学的世界观	王铭铭 (262)
乡土儒学资源的再生	吴重庆 (286)
公德私德之统一：贯通中西道德的必由之路？	陈晓平 (301)
从毛主席《七律·有所思》看“文革”是如何发动起来的	高 华 (322)
编后记	(346)

人文精神：实质、意义和环境

——2003年11月23日在广东人文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演 讲 者：袁伟时（中山大学教授）

演讲时间：2003年11月23日

各位会员朋友：

前面讲的都很精彩，我都赞成。我现在简单讲三点意见。

第一、人文精神是什么？

简单地说，就是人的价值至上，公民的权利至上。这不是我发明的。我们所讲的人文精神跟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文主义之间有什么差别没有？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文主义，一些朋友认为可以成为人文精神的一个养料、一个成分，可以吸收到里面来的。但是从世界文明的发展看，所谓人文精神，就是文艺复兴以来形成的现代文明的核心精神。这是东西方，主要是西方文明的结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才所讲的两个至上。这两个至上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即使有也是零碎的思想闪光。假如我这个理解没错的话，那么我们的工作就是要紧紧抓住这个基本或核心的东西。在我看来，作为人文学会会员，不能满足于做个自认为有人文精神的公民，而且相应地要考虑这个人文精神，这个公民权利怎样

才能得到保障。

我给大家讲一个故事：辛亥革命胜利以后不久颁布了一个《临时约法》。这个《临时约法》有很多好的地方，也有很多错误或不足的地方。但是，无论如何它在中国历史上破天荒规定了一系列关于公民的权利，一共列举了“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人民有居住迁徙之自由”等等 12 项“自由权”；体现了刚才所讲的人文精神。这个《约法》一公布，当时就有一个名叫章士钊的革命家、思想家，立即发表了一篇文章，提出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他说《临时约法》规定了许多公民权利，公民有什么什么自由，但是假如有人蓄意侵犯这些公民权利，究竟怎么办？《临时约法》不但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且在这些权利后面加了一条尾巴：“本章所载人民之权利，有认为增进公益、维持治安或非常紧急必要时，得依法律可以限制之。”这个问题就大了，它为统治者肆意限制或取消公民的自由提供了借口！在“增进公益、维持治安”等所谓“国家、社会利益”掩盖下，炮制出这个那个法律，“依法”取消公民应有的权利，实行专制统治。这是中国后来一系列问题的产生及国民党反动统治赖以建立的重要基础。这里面包含着大陆法系跟英美普通法系的一个差别。中国移植的大陆法系在公民权利保障上是比较差的。例如，美国宪法明确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宗教或禁止信仰自由；剥夺人民言论或出版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请愿的权利。”它强调“不得制定”限制公民基本自由的法律，而大陆法系的宪法则着意规定公民的自由“依法得限制之”，反差巨大。章士钊认为应该引进普通法系关于人身权利保护方面的东西，实行“人身保护令”制度，从法治着手保护公民应有的权利。香港实行的是英美法系，如果一个公民被逮捕，他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

犯，他或他的亲友可以马上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任何拘押这个公民的机关都立即要将这个人转送到法院，法院必须审查逮捕是否合法，依据法律审判，通过法治予以保护。

在舆论的强大压力下，中国第一次国会成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 1913 年草拟的《天坛宪法草案》，纠正了《临时约法》的错误或漏洞，明确规定实行人身保护令制度。但是这部宪法草案没有完成批准手续，没有付诸实施。但是，在 1949 年以前所有中国的宪法或宪法草案中都保留了这一条。可惜 1949 年以后把这一条取消掉了。纸上的宪法条文当然不等于实际生活中的宪政，但是，写进宪法，意味着社会精英或主流文化认可其正当性，就存在着在各种社会势力博弈下成为现实的希望和可能。

怎样保障公民权利，这是我们所要关心、所要研究的至关重要的问题。这是一切关心国家命运的中国人都应研究、考虑的问题。为什么那么重要？要是公民权利得不到保障，国家就会或迟或早走向衰亡。很简单，公民权利或自由（有的学者早就指出，在这个领域，自由和权利是同义词）取消掉了，不管多么宏伟的经济发展的目标，最终只能落空；一时好像达到了，最终也无法巩固。公民的权利（自由）没有了，就是 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国民经济走到崩溃边缘”的主要原因。中国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所以能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最主要的原因是公民的自由权（主要在经济领域）在逐步恢复。不但中国是这样，看看全世界，哪一个国家没有经济自由和其他自由，这个国家必定是腐败的或是经济不景气的。印度曾经是这样，缅甸到现在还是这样。这一类非洲、亚洲国家说要搞社会主义，但是公民权利却没有得到保障，无一不先后陷入困境；而走出困境的不二法门则是恢复自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亚马蒂亚·森说得好：“扩展人类自由既是发展的首要目的，又是它的主要手段”。这个箴言，值得我

们三思。

总之，人文精神是关系国家存亡的一个关键因素；它包括经济自由，政治及其他方面的自由。这是我所要讲的第一点，什么是人文精神。

我想讲的第二点是思想革命的意义。

组织人文学会应该做什么？在我看来，它应该搞学术、搞思想、搞文化；着重点在推动思想变革。

人的行动都是受思想观念支配的。思想变革或革命的意义远远比我们所了解的要大得多。我举一个例子，5年前即1998年，《南方周末》发表了一篇文章，是北京大学贺卫方教授写的，他说我们的法院、检察院应该由专业人士组成，我们的法官应该是一个专业人士，不能因为“出身好”、“立场坚定”就分派去当法官；就像我们的医生一样，应该是一个专业人士。不能够说某人立场坚定就能够做医生，同样也不能说立场坚定的就可以当法官、当检察官，这会贻误法治（大意）。这篇文章当时在国内引起轩然大波。某部机关报连续发表文章批判，说这个观点怎样怎样荒唐，甚至提高到排斥什么干部之类的高度。《南方周末》被迫检讨，被迫在报纸上登出“本报发表这篇文章错了”的声明。在这个声明发表以前编辑部打电话给贺卫方教授说，您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我们要是不登这个东西出来，我们这份报纸生存就有问题了。好了，三年过后，贺卫方教授的这个观点成了国家的政策。所有的司法领域，你做法官、检察官、律师等都需要受过正规的专业训练，最低需要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这个要求是很低水平的了，在现代化国家里面，对这些人还有更高的要求，这个我就不讲了。

我再讲一个《南方周末》的例子。前不久它登了广东省政协委员、从美国回来的律师朱征夫博士起草的一个提案说：《劳动

教养条例》是错误的，劳动教养制度应该废除。包括我们中山大学的邱捷教授等多个政协委员连署了这个议案。为什么要废除这个条例和依据这个条例建立的劳教制度呢？他说的主要意思是，这个制度是全世界文明国家都没有的。劳动教养最长是四年。剥夺公民的自由四年，全世界都要经过法院依法审判，要有律师为被告人辩护；公安部门的几个人决定说要劳教就送劳教，这不是太离谱了吗？这与现代文明是冲突的，与我们中国的法律也是冲突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曾通过一个法律，叫《立法法》，规定所有剥夺公民自由的司法行为，都必须依据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不能根据政府部门的规定就剥夺公民的自由；而劳动教养制度的依据不过是国务院批准的一个公安部文件。这个议案目前没有通过，说是一个省无权解决全国性的问题。但这样的议案发表后，已经将人们的法治观念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我认为他这个议案很了不起。很多有法律常识的人都知道这个《劳动教养条例》是错误的、违法的，但是，我们往往见怪不怪。这表明很多人不知道怎样保障公民的权利，如何落实人文精神。

这就需要我们方方面面观察和抓住问题，考虑这有没有违法的地方。作为人文学会的一个会员，应该从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看看中国有哪些地方是违反人文精神的，是没有保障公民权利和违反法治的；我们应该敢于揭发批评。要讲清道理，说明为什么这些问题不解决，会给我们的国家带来大小不一的灾难。

我国前年参加了 WTO，它的整个条文系统都是建立在人文精神、法治的精神上。法治就是保护人的权利、公民的自由权利，保障公民权益。假如不遵守 WTO 规则的话，我们的国民经济不可能健康、顺利发展。我们的改革开放正处在一个关键时刻，能不能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真正的法治社会，决定改革的成败、国家的盛衰。我非常赞同这样一个观点：社会变革归根到

底是观念的变革，“真正的革命发生在人们的头脑中，没有观念上的革命，社会革命就不过像波浪一样——只是水面的振荡，水下却依然如故。”（钱满素：《爱默生和中国》三联书店 1996 年北京版第 167 页）。所以，我们要重视思想革命、思想传播的意义，要观察发现问题。这就是我所要讲的第二点。

最后一点，我要讲的是，人文精神的发展需要一个宽容的环境。

刚才张绰同志讲得很好，当今就是要提倡人文精神。但人文精神的成长要有一种宽容、宽松的环境。我们广东有很多往自己脸上搽黑的地方。曾经在这个地方生活过的许多深具人文精神的著名人物如陈寅恪等人，最后的结局都是很悲惨的。

刚才于老光远先生讲杨匏安是个伟大的人物。我看过杨匏安的东西，他在传播马克思主义上卓有建树。广东还有个很杰出的人——陈序经，还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他是著作等身的杰出学者，著有：《文化学系统》20 册，平均每册十万字；社会学研究三部，最著名的是《蛋民的研究》；东南亚古史研究 8 册，共 110 余万字；还有近百万字的《匈奴史稿》！更了不起的是，他是出类拔萃的教育家。1948 年他 45 岁出任岭南大学校长。假如你对广东省的五六十年代的学术状况有所了解的话，我可以用很简单的一句话概括他的贡献：包括陈寅恪在内的广东各个学术领域的最杰出的学者、专家很大部分是陈序经网罗来的。他在西南联大任法商学院院长的时候，当时国民党政府规定系主任以上都要参加国民党，他就坚决不参加，国民党也无可奈何！多了不起的一个人物。他在 1949 年以后也是很压抑，才华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报国无门，郁郁以终，下场很不好，甚至可以说是悲惨的。

作为我们人文学会来讲，作为我们在座的每一个关注人文精

神的人来讲，都应该关注一个问题：一个社会或地区人文环境好坏，最主要是看这里的大学和整个社会是不是处于一个宽松的状态。这里，让我再讲一个故事：“文化革命”前，中山大学有个颇得人心的校长——冯乃超。大概是1958年底或1959年初，他讲了一句话：这几年所有的批判都是“以无知批有知！”这是一句总结性的至理名言！它不但适用于当时的中山大学，几十年来几乎所有的批判都是这样的。无论什么问题有什么不同意见，心平气和慢慢讨论就行了，搞什么批判完全是以势压人。而那些跃马横枪、威风凛凛的批判者除了无知外，还留下什么？更不要说那些别有所图的卑劣的告密者了。

刚才李以庄教授告诉我一个故事，八十年代初，著名雕塑家唐大禧先生雕塑了一个题为《猛士》的张志新烈士的半裸像，当时有位文化官立即发表批判文章，说这个雕塑不合国情、影响社会治安！李以庄撰文以丰富的历史事实为论据反驳这位官员的高论；发表后有关部门居然认为是与中央精神不合，决定组织批判！刚好任仲夷同志出任广东省委书记，在与这个部门谈话中以这座雕塑为例，提醒他们不应管这类事情，批判才不了了之。当有位朋友告诉她，你被任仲夷一句话解放了的时候，她回答说：“真理也按级别分配，我高兴不起来！”二十多年过去了，这个故事不过为20世纪中国文祸史增加了一条令人哭笑不得的材料。除了令人厌恶的记录外，现在还有谁记得那个官员吗？可是，要是你在互联网上打上李以庄几个字进行搜索的话，你可以看到她的一大堆文章，她是电影艺术和电影史的著名专家！而唐大禧先生的《猛士》作为优秀作品至今仍屹立在广东美术馆前面！这就是所谓“批判”。这不是“以无知批有知”，又是什么呢？

假如你对别人的文章有意见，请写文章出来，大家讨论讨论。要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体现学术和言论自由。假如你是有

一官半职、权力在握的官员，你是管事的编辑，更应该提高自己的现代公民应有的素养，不要办给自己脸上抹黑的蠢事。思想、学术、文化的是非，只能由时间作出判断，权力是无能为力的。千万不要运用自己的权力去找与自己观点不同的人的麻烦，就个人而言，那是对良知宣战！对国家而言，那是对国家学术、文化发展长远利益的侵害，是违宪的犯罪！

我想讲的就是这几点，谢谢大家！

致命的诱惑：法西斯主义理论剖析

雷 颐

法西斯主义无疑是 20 世纪人类最大的灾难之一，这一思潮是如何产生、发展的？为何产生在最为“现代”的欧洲？又为何偏偏在文化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德国达到顶峰，得到“万众一心”般的狂热拥护，表现出灭绝人性的残酷？这确是值得深思的问题。现在，法西斯失败已逾半个世纪，人们对法西斯的罪行已日渐淡忘，对法西斯的危害已不以为然，对法西斯当年兴起的缘由则更不经意。在这样的时候对法西斯思潮的理论来源、兴起的社会背景再作探讨，或许会使我们于麻木中悚然警醒，对灾难产生的根源进行深刻的反省的探索，提防这类悲剧的重演。

“狼吃小羊”是大家从小就熟知的故事。连狼要吃羊也一定要找出个“理由”，那么在人类现在的文明世界，当一个国家对外大举扩张时，仅恃武力自然远远不够，更要“理由充分”，更需要一套强大、系统的理论为自己的穷兵黩武提供“背景支持”，作为对外宣传的根据、对内煽动民情或曰动员民众的力量。

第一次世界大战（因实际是欧洲列强间的战争，“欧战”一词更为确切）无疑成为欧洲历史上“昨日”和“今日”的分界线。“昨日”是一个安全可靠、温馨幸福、繁荣发达、充满信心和乐观精神的世界，“今日”则是一个满目疮痍、颓败不堪、精神备受创伤、充满动乱和绝望情绪的悲观的世界。在这动荡不安、寻求不到归宿的“价值真空”时代，各种强有力的极端思想必然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最为极端的法西斯思想，便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众人皆知，意大利的墨索里尼可说是法西斯的鼻祖，但他在第一次大战前却是个“极左派”社会党人、坚定的国际主义者和革命者，激烈反对议会政治，尤其反对党内“温和派”参与议会政治和支持政府侵略利比亚的主张，并因此于1911年被判刑五年。他写道：“阿拉伯和土耳其的无产阶级是我们的兄弟，而土耳其和意大利的资产阶级是我们不共戴天的敌人。”另外，他对暴力的爱好在社会党人中是出了名的，他坚决反对党内温和的知识分子领导人，鼓吹“街垒好汉”，相信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持久战中”，“将产生新的活力、新的道德价值，以及接近古代英雄的新人。”（[英] 弗·卡斯顿著，周颖如等译：《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7页。）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却转向极端民族主义，积极主张参战，反对意大利社会党的中立政策，表示“要提高嗓门，用洪亮的声音高呼这个可怕而又令人神往的词：战争！”（《法西斯主义的兴起》，第47页。）结果，他被社会党开除，成立了法西斯组织。战后，法西斯主义在欧洲蔓延开来，虽然其具体纲领和表现形式在各国有所

不同，但憎恨自由精神、反对民主制度和议会政治、宣扬坚决排外的极端民族主义、推崇强权和暴力、主张专制统治、无情镇压反对派却是其共同特点。

作为战败国，德国的状况更是等而下之，尤其令人失望。德意志帝国于1918年11月崩溃，代之而起的是软弱混乱的魏玛共和国。这时，通货膨胀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天文数字，一只鸡蛋价钱高达40亿马克，一根鞋带比从前拥有两千双鞋的豪华店还贵，修一扇打碎的玻璃窗比以往买整幢房子还要贵，一本书的价钱比从前有几百台机器的印刷厂还要高，几家工厂的价钱甚至还不如从前一辆手推车贵……，马克不断贬值，到1923年11月，一美元竟能兑40亿马克，而后就数以兆计，马克完全崩溃。高通胀必然带来“高投机”，一些人在各类黑市大发横财，买下城堡和农庄、轮船和汽车，买下整个街道、整座工厂和矿山。结果，造就了一小批洋洋得意的暴发户和成千上万的愤怒的赤贫者，大多数人的终身积蓄化为乌有，社会道德空前败坏。“凡是会识字和能写字的人都做起买卖来，搞投机倒把和想法赚钱，而且心中都感觉到：他们大家都在互相欺骗，同时又被一只为了使国家摆脱自己的负债和义务而蓄意制造这种混乱局面的隐蔽黑手所欺骗。我自信对历史比较熟悉，但据我所知，历史上从未出现过与此类似的疯狂时代，通货膨胀的比例会如此之大，一切价值都变了，不仅在物质方面是如此；国家的法令规定遭到嘲笑；没有一种道德规范受到尊重，柏林成了世界的罪恶渊薮。”这时，全体德国人民对此感到忍无可忍，迫切需要秩序、安定、法律、道德，“谁经历过那些像世界末日似的可怕岁月，都会有这种感觉：当时必然会有一种反冲、一种令人恐怖的反动——尽管他对此十分厌恶和愤恨。”“整个民族都在暗中憎恨这个共和国。这倒不是因为共和国压制了那种放纵的自由，而是恰恰相反，共和国

把自由放得太宽了。”为了复仇，“整个一代人都不会忘记和原德国意志共和国时期的那些岁月，他们宁愿重新召回那些大肆屠杀的人。”（〔奥〕茨威格著，舒昌善等译：《昨日的世界》，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346、348、349 页）

与经济崩溃相对应的，是德国国家地位的一落千丈。凡尔赛条约规定德国必须支付巨额战争赔款，将从前侵占的法国、波兰、丹麦、比利时等国的领土归还原主，当德国无力支付赔款时法国便强占鲁尔工业区相抵，德国军备还受到严格限制，陆军只能有不超过十万的志愿兵，不许有飞机和坦克，不许建造潜水艇和万吨以上的舰只。世界各地的游人都赶到德国抢购，来自异国的穷人在德国却过起了帝王般的生活。所有这些，都强烈地刺伤了素来自负的德国人的自尊心，在广大群众中、尤其是军人中激发起强烈的复仇心理和极端排外的民族主义思潮。人们自然又将这种民族屈辱归罪于共和国的软弱无能，转而企盼能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或个人来报仇雪耻，复兴民族。

显然，“凡尔赛条约以及国民议会接受这一条约的耻辱、德国以前的敌国提出的新要求、软弱而又不断变动的政府，很不受爱戴的新成立的共和国、议会代表的愚蠢无能和缺乏经验、德国权力和威望的衰落，尤其是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都提供了许多可以用来鞭打‘这个体制’的有用的鞭子，而这些鞭子也一直被利用着。”（《法西斯主义的兴起》，第 93 页）最成功地利用这鞭子的，便是希特勒法西斯纳粹。最终，希特勒手执钢鞭在万众欢呼声中将共和国“这个体制”掂为齑粉。1920 年 2 月末，希特勒在慕尼黑宣布将德意志工人党改名为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工人党，简称“纳粹”，同时公布了该党颇具吸引力的“二十五条纲领”。纲领虽有二十五条之多，但精神实质只有两点：激烈地反对垄断资本与强烈的民族主义。在经济方面，它提出“取缔不劳

而获的收入，打碎利息奴役制”，“取缔和没收一切靠战争发财的非法所得”，“要求对所有（到目前为止）已经组合起来的企业（托拉斯）实行国有化”，“要求制定一项为了公益而无代价地没收土地的法令，要求废除地租，要求制止一切土地投机倒把”，“要求对卖国贼、高利贷者、投机商处以死刑”。在政治方面，主张极端民族主义，提出“要求一切德意志人在民族自决权的基础上联合成为一个大德意志帝国”，“要求废除凡尔赛和约和圣·日耳曼和约”，“要求得到领土和土地（殖民地）来养活我国人民和迁移我国过剩的人口”。由此自然发展为种族主义和集权统治，“只有本民族同志才能成为公民。不分职业如何，凡是具有日耳曼血统的人才能成为本民族同志”，尤其要反对犹太人；第二十五点明确“要求建立帝国强大的中央集权，中央政治国会及其一切机构拥有绝对权威”。这一点后来又发展成为以领袖独裁为核心内容的“领袖原则”。

应该承认，这“二十五点”紧紧地抓住了德意志当时的心灵，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和拥护，只有少数人看到了潜在的危险性。尽管德国经济从1924年开始好转，但纳粹势力一直在迅速发展，成为一支咄咄逼人、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他们认识到：“如果我们占有权力，那么我们第一个要争取的对象是工人群众”，所以十分注意用“社会主义的工人语言”争取群众（朱庭光主编：《法西斯新论》，重庆出版社1991年版，第210页），对商人、金融家、资本家、地主等都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在整个20年代，纳粹党员成分绝大多数都是下层民众，其中大、中学生和退伍军人又格外活跃，因为法西斯运动的“劲头及其狂热劲和拒绝作任何妥协的态度，创造‘英雄’业绩的无数机会，与政敌的不断冲突，所有这些都吸引了这些年轻人和退伍士兵。在这几年间，表现整个运动特征的，与其说是党组织，不如说是党的